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09 年 3 月 4 日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111 年 9 月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(以下稱為本校)為鼓勵、引導學生正常發展身心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並培養優良品德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(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發布)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之獎懲之實施，應以實現教育目的、維持學校秩序、保障學生學習為必要，不得牴觸憲法、國際公約、教育基本法、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應符合明確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等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。
- 三、獎懲旨在鼓勵學生發展正向行為，引導其養成尊重他人與守法習慣，宜優先採取公開獎勵與輔導方式，並視學生個別差異，予以適當懲罰。其實施應審酌下列因素：
 - (一)行為時之年齡。
 - (二)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 - (三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(四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(五)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(六)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 - (七)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 - (八)行為之次數。
 - (九)行為後之態度。
 - (十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- 四、學生之獎勵措施
 - (一)一般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獎勵之。
 - (二)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由各相關處室獎勵之。
 - (三)前項獎勵得配合本校「龍山好兒童」(105.08)榮譽制度或其他獎勵辦法為之。
 - (四)具體實施方式如下：
 1. 口頭嘉勉。
 2. 發給榮譽獎卡。
 3. 獎狀、獎品(或獎金)。
 4. 公布或報導優良事蹟。
 5. 其他不屬於上列方式之獎勵。
- 五、學生懲處之措施
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」為之。
- 六、其他重大懲處案件：應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學生之行為表現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，為重大懲處案件：
 - (一)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。
 - (二)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(三)強索財物情節重大。

- (四)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。
 - (五)持有或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。
 - (六)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。
 - (七)校園霸凌事件經學校霸凌事件調查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。
 - (八)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或規定之不當行為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獎懲會之組成，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設置委員7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- (一)行政人員代表3人，其中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教師會代表2人，由學校教師會推派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2人，由家長會推派。
- 八、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為召集人及主席，會議決議之記錄，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。委員之外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受理審查案件及相關資料彙整，由本校生教組長擔任之。
- 九、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- 十、獎懲會委員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限制及迴避原則
- (一)獎懲會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(二)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案件時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十一、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十二、獎懲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獎懲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。
- 十三、評議獎懲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(單位)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(單位)指派之人員到場接受諮詢或進行說明。
- 十四、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- 十五、獎懲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十六、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